

# 勘查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证

指南地址

: [http://zwfw.nx.gov.cn/nxzw/bszn\\_new.jsp?urltype=tree.TreeTempUrl&wbtreeid=4556&proId=c446b489-fe11-4622-bb8d-d785d5dd4479&areacode=ZZQ](http://zwfw.nx.gov.cn/nxzw/bszn_new.jsp?urltype=tree.TreeTempUrl&wbtreeid=4556&proId=c446b489-fe11-4622-bb8d-d785d5dd4479&areacode=ZZQ)

## 基本信息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实施主体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次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0 个工作日
办理地点	自治区政务服务大厅二楼自然资源厅窗口（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文化西街108号），35路、42路、105路公交车经停，可在光明广场公交站点上/下车，向西50米。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09:00-12:00，下午14:30-17:30（每年10月1日一次至4月30日，下午14:0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对外办理业务（预约服务除外）。

## 事项信息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自治区级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责任处（科室）	无
数量的限制	无	业务办理系统	专业系统
事项状态	在用	事项版本	6

## 编码信息

基本编码	642015023001	实施主体编码	11640000MB1592802L
实施编码	11640000MB1592802L2642015023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640000MB1592802L264201502300101

## 办事信息

通办范围	全国, 全区	中介服务	否
联办机构	审批决定权	委托授权类型	审批决定权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进驻政务大厅形式	窗口办理	不进驻理由	无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	无
是否网办	是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网办地址	<a href="http://zwfw.nx.gov.cn">http://zwfw.nx.gov.cn</a>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自主终端办理	否	办理公示	宁夏政务服务网, 宁夏自然资源厅官方网站
办理查询	无		

## 结果信息

审批结果 类型	, 证照	审批结果 名称	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审批结果 样本	无	年审年检	否

## 其他信息

咨询方式	0951-5112345-6982625-6982628	监督投诉 方式	0951-6182345-5059636
常见问题	问：请问对申请材料的格式、大小有什么要求吗？ 答：A4大小原色PDF扫描上传。 问：如何查询办理进度？ 答：可通过电话、网站查询审批状态和结果。		

## 设定依据

无
---

## 受理标准

###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法人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 分类	准营准办, 国土和规划建设, 综合其他
面向法人地方特色	综合其他

主题分类

## 受理条件

1. 申请人条件 申请人为该勘查项目探矿权人。 2. 其它条件 (1) 申请人依法履行法定义务，依法依规开展勘查工作； (2)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 收费信息

不收费

##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材料必要性	材料下载	材料提交方式
1	探矿权补证申请登记书	无	必要	无	申请人自备
2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无	非必要	无	政府部门核发
3	申请人对提供资料真实性和证书未做抵押等其他活动的承诺书	无	必要	无	申请人自备
4	法定代表人证明材料	无	非必要	无	申请人自备
5	残存的勘查许可证（正本、副本）	无	非必要	无	申请人自备

## 办理流程

本事项属于二星级事项，不能进行网上申报。到现场申报，最多跑 无 即可办结。

程序	责任处 (科室)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审查方式	办理时限
受理	自然资源政务服务窗口	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书》。对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告知权力救济渠道。对申请材料齐全或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根据申请材料要求，对材料的齐整性、规范性和合法性进行初步审查。	网上审查、电子审查	不计入在办期限内
审查	审批服务中心	审批中心审核岗根据勘查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证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在2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并提交地质勘查与矿业权管理处审核。对不符合申请材料要求的，出具退回意见退回申请人重新申报。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审批登记管理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4号），对申请材料的要求进行审查复核。	网上审查、电子审查	自受理后第5个工作日完成
决定	政务窗口首席代表	根据勘查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证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在2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并签发。对不符合申请材料要求的，出具退回意见退回申请人重新申报。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审批登记管理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4号），对申请材料的要求进行审查复核，对审批事项进行合法性、合规性和是否符合登记要求进行审查核验。	网上审查、电子审查	自受理后第10个工作日完成

公示	审批服务中心	对通过决议后的勘查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证进行公示。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审批登记管理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4号）要求，对勘查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证进行公示。	发布公示信息	不计入办理时限内
送达	自然资源政务服务窗口	对批准申请事项核发采矿许可证。	依据审查、决定意见办结。	办理结果送达	不算在办理期限内